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	管理	行銷	資訊科技	銀行	證券	文化	媒體	飯店	電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至45	46至55	56至65	66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董事	張倚竹	中華民國	女		✓																																		0
董事	丁原偉	中華民國	男	✓		✓																																	1
獨立董事	張鎮安	中華民國	男				✓					✓	✓																										0
獨立董事	張汝恬	中華民國	女				✓						✓	✓																									0
獨立董事	陳慰慈	中華民國	男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